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38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24号建议的答复

刘艳萍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协调推进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施阜榆公司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户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榆社县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的具体体现，我局将积极支持项目的落地建设。

华能榆社电厂2×30万千瓦项目2004年建成投运，属于省内公用电厂，要转为自备电厂需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目前自备电厂相关政策主要是执行国家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自备电厂的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电力规划布局，应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环保排放标准，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相应的调峰义务。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及

以余热、余气名义建设常规燃煤机组等违规行为。**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企业自备电厂。**

我局积极支持华能榆社电厂由单一的发电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企业转变，紧扣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能源生产和消费特性，延伸产品类别，实现电、热、冷、气、水等多种能源供应和服务。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